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0634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景微”）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

《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盛景微、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景有限	指	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维纳芯	指	维纳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先积	指	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蠡园分公司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蠡园开发区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曾用名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蠡园开发区分公司
无锡九安芯	指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九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二期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保兴	指	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上海建元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轶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久科芯成	指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程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合鑫	指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10Z0094 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0Z0200 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0Z0202 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10Z0203 号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532.22 万元、6,135.36 万元、7,625.46 万元和 5,403.62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1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因此可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财务条件。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2.22 万元、6,135.36 万元和 7,625.4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4.95 万元、5,216.72 万元、2,437.1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0.26 万元、21,081.20 万元、35,555.0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887.8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不高于 20%，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061.3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盛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5 名法人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除下列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张永刚与无锡九安芯

无锡九安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根据无锡九安芯《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接受全体合伙人的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张永刚为无锡九安芯的实际控制人。

（2）潘叙与无锡九安芯

无锡九安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潘叙系无锡九安芯的有限合伙人。

（3）上海建轅与上海建元

上海建轅为上海建元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建元 2,7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2.75%）、上海建轅为上海建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张洪涛与众合鑫

张洪涛系众合鑫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众合鑫 48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221% 股份，通过担任无锡九安芯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331% 股份，其配偶殷婷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1275% 股份；同时，张永刚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张永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永刚、殷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张永刚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配偶殷婷直接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30%；张永刚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殷婷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殷婷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刚、殷婷，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模块、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0,619,203.64	355,550,832.05	210,812,004.87	75,102,610.7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50,399,385.34	351,476,925.23	210,545,885.34	75,044,053.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8.85	99.87	99.9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锡九安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 1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租赁上海市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350B 室用于注册登记，该等租赁物业所涉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但上海先积并未实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且其注册地现已搬迁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租赁的科学城六区海天电器楼 12-301、302、303、304 系发行人租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建设的房地产，所涉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且未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但鉴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已经出具《房屋权属及租赁说明》，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海天电器楼属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设的国有资产，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现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研保障中心管理使用，且同意将科学城六区海天电器楼 12-301、302、303、304 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仅用于日常办公，且该等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如因租赁房屋相关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同类房屋使用，因此，上述产权瑕

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情况予以改正。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63 项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苏州国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检索报告（质押、纠纷）》及其他境外专利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注册 7 项域名，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分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共 1 家，均有效存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合同，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161,950.9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9,579.71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景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盛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上海先积 73% 的股权，该等收购完成后，上海先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先积与上海客益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芯火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收购了相关专利及专利对应的掩膜版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部分。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无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上海先积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在放大器等信号链模拟芯片领域进行布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7月23日、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7月29日对发行人和维纳芯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延期模块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电子控制模块及起爆控制器两项产品，其中，电子控制模块为发行人委外生产，起爆控制器系发行人外购元器件后进行组装，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电子器件制造，亦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26日及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7月7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维纳芯提交并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

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实际控制人殷婷已出具承诺，其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补缴或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 洪小妹
洪小妹

2023 年 2 月 27 日